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7-060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以下简称"六厂")的以下结构性存款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200,000,000.00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92天	3.90%	1,966,027.40	201,966,027.04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六厂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六厂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12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7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双刃剑(上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刃剑")向彭章瑾女士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号),公司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1、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原因

由于上海双刃剑近年业务发展迅速,相应工作人员也在不断增加中,原办公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绿洲中环中心6号楼1302室)已无法满足其正常办公需求,故需重新租赁新的办公场所。而其拟租赁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近铁城市广场周边甚少有租户能直接提供超过1000㎡的办公场所。因此,上海双刃剑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向关联方彭章瑾女士租赁其名下房屋用于办公。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海双刃剑租赁彭章瑾女士的房屋租赁费用以租赁房屋所在地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参考(详见附表),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租赁价格未偏离同楼盘或同地段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同时,根据上海市相关房屋租赁市场的价格趋势,公司此次租期限三年(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将能有效规避未来租赁价格上涨而导致的成本支出。

附表:同楼盘或同地段房屋租赁信息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	价格
1	近铁城市广场	87㎡	7.6元/m2?天
2	近铁城市广场	313㎡	6.5元/m2?天
3	近铁城市广场	280㎡	6.5元/m2?天
4	近铁城市广场	800㎡	6.5元/m2?天
5	绿洲中环中心	800㎡	6.5元/m2?天
6	近铁城市广场	500㎡	6.5元/m2?天
7	近铁城市广场	411㎡	6.5元/m2?天
8	近铁城市广场	700㎡	6元/m2?天
9	近铁城市广场	125㎡	5.5元/m2?天
10	近铁城市广场	140㎡	5元/m2?天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58同城及安居客网站查询

综上所述,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7--065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经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7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2日、10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本次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论证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工作,目前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意向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密切沟通和协商;各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712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售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同意择机出售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拟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二、交易进展

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25日收盘期间,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坚瑞沃能无限售流通股8,392,200股,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0.34%。经测算,上述减持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约6,400万元(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7年10月25日收盘,公司持有坚瑞沃能108,652,990股,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4.47%。上述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于2017年10月24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通知,易华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3日,购回期限为365天,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

截至2017年10月23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8,870,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其中易华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36,50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75,70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其中易华蓉女士质押公司股份数合计10,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29.58%,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交易预案概述

勤上股份拟以约13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下同)的价格向温琦女士指定的黄智勇先生出售控股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勤上")90%股权、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半导体")100%股权及参股公司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勤上")30%股权、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勤上")30%股权、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尚明")13.33%股权、广东慧誉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誉同信")4.67%股权以及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半导体")3.75%股权,黄智勇先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进行了内部资产划转: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将除新勤上90%股权、勤上半导体100%股权、上海勤上95%股权、江西勤上30%股权、安徽勤上30%股权、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13.33%股权、慧誉同信4.67%股权、中科半导体3.75%股权、公司与新勤上和上海勤上的关联往来款项外与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新勤上;子公司上海勤上将其名下的两处房产("沪房地徐字(2015)第003911号"和"沪房地徐字(2015)第003922号"),按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新勤上;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科技")将其所持上海勤上5%股权按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两家控股子公司股权为:新勤上90%股权、勤上半导体100%股权,八家参股公司股权为:江西勤上30%股权、安徽勤上30%股权、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13.33%股权、慧誉同信4.67%股权、中科半导体3.7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温琦女士指定的黄智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重大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于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作出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135,000万元。

(2)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3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款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的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1)交易对方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交易价款,即本次交易价款的10%;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前,剩余交易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不计复利)。

(2)交易对方在《资产转让协议》附件《未过户土地、房产清单》中所列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为新勤上的申请被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60%与剩余交易价款两者中的较小者;

(3)新勤上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应收款项回收每超过10,000万元后10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10,000万元与剩余交易价款两者中的较小者;

(4)交易对方最迟应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价款及按本协议约定计提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交割为各标的资产单独进行,任一标的资产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2)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为准,交割日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同意备案之日确定。

(3)交易双方同意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且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完毕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新勤上90%股份、勤上半导体100%股权的交割手续。

(4)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勤上30%股权、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勤上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13.33%股权、慧誉同信4.67%股权、中科半导体3.75%股权尚需分别取得该等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同意。

公司将在取得上述任一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后30日内分别将所持有的该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并配合办理相应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如因上述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配合或其他非公司能够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交易对方同意不因此追究公司任何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划转资产的交接和交割

(1)划转资产的交接按资产划转各方签订的划转协议执行。公司同意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10日内将其名下划转资产均移交给新勤上,并敦促上海勤上、勤上科技在该日前将上海勤上、勤上科技名下划转资产移交给资产划入方。

(2)对于截止《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尚未完成交割的划转资产,交易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完成交割:

A、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划转资产,公司应继续配合完成该等划转的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和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签署;

B、对于依法需要取得第三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同意的资产划转,公司应继续配合取得第三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同意;

C、涉及变更主体、过户、变更登记、备案的划转资产,公司应继续配合完成相应划转资产过户、变更登记至新勤上名下的相关法律手续;

D、对于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划拨、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性权利的划转资产,公司应继续协助解除相应划转资产的他项权利、限制性权利的相关手续和/或取得有权人同意相关资产划转;

E、对于划转资产中的债务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公司应负责取得债权人同意,在债权人未明确表示同意前,公司负责按照新勤上的指示管理该等债务,并协助新勤上履行有关债务合同;

F、对于划转资产中的债权需要通知债务人的,公司应负责通知债务人,并协助办理有关债权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在收到已转让债权的各项款项时应立即转付给新勤上。

G、对于划转资产中的合同,公司应继续配合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新勤上承继,公司在已划转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新勤上承继,未履行部分由新勤上继续履行,公司不再承担已划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已划转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全部由新勤上承继。如已划转合同必须以公司名义继续履行的,公司同意协助新勤上以公司名义履行已划转合同,但因履行发生的权益、损失和和权利、义务全部由新勤上享有和承担。公司因协助新勤上履行已划转合同而发生了相关损失或费用的,由新勤上或交易对方足额补偿公司。

H、对于已移交资产划入方但尚未交割的划转资产,资产划出方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亦不再承担该等资产的风险,该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与风险均由资产划入方享有或承担,且由资产划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交割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依法需由资产划出方负担的税费)。

(3)划转资产中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设施等未办理报建或验收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交易对方确认知悉前述情况,公司协助新勤上依法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设施的报建、验收和产权证书(如需)。划转资产移交给新勤上后,资产划出方不再享有前述划转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前述划转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与风险均由新勤上享有或承担。

(4)若第三方在划转资产交接后向公司就划转资产主张权利或责任的,则由新勤上在接到公司通知后15日内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费用,下同);如新勤上未能及时进行处理致使公司承担了任何款项、损失或责任的,公司有权向新勤上或交易对方追偿。

(5)对于尚未交割的划转资产等,公司将配合前述工作所涉及的各方继续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交易对方保证不会因此而要求公司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

(6)交易对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划转资产的交割现状和可能存在的他项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等),交易对方对划转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确认划转资产无法交割、存在瑕疵、存在他项权利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不构成公司违约,交易对方不会以此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标的公司治理和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调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负责促成被更换人员同意辞去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按现状进行管理。确有标的公司员工因本次交易要求辞职的,由标的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归属

(1)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均由黄智勇享有。

(2)本次交易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同)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黄智勇承担或享有,本次交易的价款不因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本议案相关简称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相关释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不涉及报批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状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是公司一分厂负责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妹妹李淑贤女士的配偶,李淑贤女士持有公司4.65%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割条件、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制作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专项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聘请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办理标的资产、划转资产的交割与工商登记等事宜;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标的资产、划转资产的交割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上述授权自动延期至交割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将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相关董事会决议中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股东大会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交易预案概述

勤上股份拟以约13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下同)的价格向温琦女士指定的黄智勇先生出售控股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勤上")90%股权、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半导体")100%股权及参股公司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勤上")30%股权、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勤上")30%股权、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尚明")13.33%股权、广东慧誉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誉同信")4.67%股权以及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半导体")3.75%股权,黄智勇先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进行了内部资产划转: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将除新勤上90%股权、勤上半导体100%股权、上海勤上95%股权、江西勤上30%股权、安徽勤上30%股权、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13.33%股权、慧誉同信4.67%股权、中科半导体3.75%股权、公司与新勤上和上海勤上的关联往来款项外与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新勤上;子公司上海勤上将其名下的两处房产("沪房地徐字(2015)第003911号"和"沪房地徐字(2015)第003922号"),按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新勤上;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科技")将其所持上海勤上5%股权按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两家控股子公司股权为:新勤上90%股权、勤上半导体100%股权,八家参股公司股权为:江西勤上30%股权、安徽勤上30%股权、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13.33%股权、慧誉同信4.67%股权、中科半导体3.7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温琦女士指定的黄智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重大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于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作出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135,000万元。

(2)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3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款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的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1)交易对方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交易价款,即本次交易价款的10%;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前,剩余交易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不计复利)。

(2)交易对方在《资产转让协议》附件《未过户土地、房产清单》中所列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为新勤上的申请被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60%与剩余交易价款两者中的较小者;

(3)新勤上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应收款项回收每超过10,000万元后10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10,000万元与剩余交易价款两者中的较小者;

(4)交易对方最迟应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价款及按本协议约定计提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交割为各标的资产单独进行,任一标的资产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2)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为准,交割日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同意备案之日确定。

(3)交易双方同意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且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完毕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新勤上90%股份、勤上半导体100%股权的交割手续。

(4)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勤上30%股权、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勤上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13.33%股权、慧誉同信4.67%股权、中科半导体3.75%股权尚需分别取得该等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同意。

公司将在取得上述任一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后30日内分别将所持有的该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并配合办理相应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如因上述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配合或其他非公司能够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交易对方同意不因此追究公司任何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划转资产的交接和交割

(1)划转资产的交接按资产划转各方签订的划转协议执行。公司同意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10日内将其